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875號

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73,919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84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依同法第77條之27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定有明文。而按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14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而起訴聲明為：確認債務人林韋彥對被告因保險契約(保單號碼：Z000000000)所生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請求權、解約金請求權(約新台幣273,919元)及其他因契約終止所生金錢債權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前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又原告主張其係因其前持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976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扣押債務人對被告之保險契約所生一切債權，嗣被告對支付轉給命令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提出異議，原告始對南山人壽提起本件訴訟等語，是原告就前述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為上開債權於執行命令發生扣押效力時之價值，而前開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計算至被告收受扣押命令之日為止之數額為新臺幣（下同）273,919元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對無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3,91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40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宇彤